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发挥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监管、行业自律、贸易纠纷调解的作用，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核查工作。

（四）负责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负责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镇（街道）和各区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本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本市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丧葬违法案件。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拟订本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本市收养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本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指导各区民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口办理”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本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 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市社会救助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科、婚姻登记办公室）、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22.1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622.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44.39万元、上年结转57.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7.84万元、上年结转2.83万元；支出总计2,622.1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13万元、其他支出20.67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1.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8.76万元，主要是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资金需求下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56.47万元，占94.42%；卫生健康（类）支出83.92万元，占3.23%；住房保障（类）支出61.13万元，占2.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19.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5万元，主要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津贴标准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4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40万元，主要是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机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0万元，主要是新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68.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07万元，主要是海口地名网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5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14万元，主要是新增自贸港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创投、“乡村著名行动”地名标志牌设置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2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基本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6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9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2万元，主要是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测算数据偏大，更正后，基本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4年预算数为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1万元，主要是遗属自然减员，基本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5万元，主要是2023年养老机构政策补贴测算数据偏大，更正后，项目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6.99万元，主要是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任务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0.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万元，主要是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95.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2.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

四、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 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8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7批83人。

（二）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33万元，主要是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完成，资金需求下降，其他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20.67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3.17万元，主要是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4万元，主要是新增12349社区居家养老求助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六、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2,722.1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2,722.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96万元，占2.20%；经费拨款收入2,544.39万元，占93.47%；政府性基金收入17.84万元，占0.66%；其他收入100.00万元，占3.6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4.09万元，主要是养老护理员培训、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等项目完成，资金需求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2,72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5.99万元，占32.91%；项目支出1,826.20万元，占67.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4.09万元，主要一是养老护理员培训、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等项目完成，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4.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44.38万元、政府性基金17.84万元、单位资金1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